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6〕58号

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专项 2026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漳浦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专项 2026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6〕181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专项 2026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6〕252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专项 2026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4750 万元，用于漳浦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9999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

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6〕25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卫健委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漳州市财政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7月3日印发

